



关于印发《亳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亳环〔2022〕96号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亳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亳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五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发展的定位要求和建设“美好亳州”的关键时期。为切实做好亳州市“十四五”时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健全水生态文明制度，实现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根据《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亳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以及《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亳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一）“十三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成效

“十三五”期间，亳州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水十条”为抓手，统筹推进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协同共治，水环境质量持续高位提升。全市国、省、市控断面水质、出境水水质，各县（区）交接断面水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在100%达标，并优于“十二五”时期；主要污染物减排达到省定目标，水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



环境质量显著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逐年提高。

一是地表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亳州市高度重视水环境保护工作，近些年随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落实，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2020年，亳州市完全消除劣V类水体，“十三五”纳入国家考核的4个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的比例为75%，超额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其中涡阳义门大桥、岳坊大桥断面从2015年的劣V类分别达到2020年的IV类、III类水质，龙亢、西淝河利辛段断面水质良好，年均值达到III类水水平；水功能区水质也逐渐改善，省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从2015年的33%提高到2019年的67%，市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从2015年的55%提高到2018年的66.7%。截至2020年底，化学需氧量、氨氮累计减排15.47%、18.38%，圆满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

二是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亳州市政府与所辖县、区政府签订《“十三五”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每年印发年度工作重点，定期调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压实水污染防治责任，促进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农业农村污染等治理工作稳步推进。“十三五”期间，经排查确认的陵西湖、宋汤河、凤尾沟等36个城县级及以上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涉及河长95.99 km，湖库面积80.07公顷，通过实施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保质及



生态修复等综合措施，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三是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标。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215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已全部设立水源地保护区。亳州市地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有涡北水厂、亳州市三水厂、亳州市一水厂和应急加压泵站共4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5处。扣除地质因素影响，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100%。

四是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根据中央、省关于深化河长制、湖长制的工作部署，先后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河长制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湖长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全面开展河湖长制提档升级。推广使用“河长通”APP开展巡河，进一步提高河长巡河效率。对已整治的320个入河排污口实行“回头看”，持续对排污口进行监管，确保整治成果“不反弹、不回潮”。

五是推进生态补偿机制建设。2018年，亳州市政府印发《亳州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按照“谁超标、谁赔付、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逐步建立了全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将市域内涡河、茨淮新河、西淝河3条主要河流的18个断面纳入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每月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市环境监测站和第三方按照采测分离的办法，对18个断面进行水质监测，结果用于当月各断面的考核奖惩。2018年以来，共获



得省级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 5800 万元。

(二) 主要问题

1. 国考断面水质达标仍不稳定。2020 年，包河亳州市、涡河岳坊大桥、西淝河亳州市、利辛段、茨河立仓 5 个断面达不到国家考核要求；其他断面虽然年均值达到考核要求，但均有部分月份超标，不能稳定达标。

2.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处理设施运行效率不高。部分县级和乡镇污水处理厂未满负荷运行，配套排水管网建设相对滞后，部分城区管网仍存在雨污合流的情况。2020 年，全市共 9 个市级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为 71.0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78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10.28 万 t/d，实际处理污水水量 4.62 万 t/d，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仅为 45%。

3. 农业农村面源量大面广，难以有效治理。2020 年全市化肥施用强度为 467.53 千克/公顷，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肥料和农药利用率仅为 36%，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处理体系不完善，农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流和秸秆垃圾堆放的现象较为普遍。全市共有 62 条农村黑臭水体纳入国家监管清单水体，153 条农村黑臭水体纳入省级监管清单水体仍未得到有效治理。

4. 清水廊道存在面源污染风险，城市供水安全缺乏保障。亳州市城南水厂自投产以来，我市城市饮用水源逐步从采取地下



水调整为以引取地表水为主。目前，城南地表水厂日供水量约14万吨，约占市区供水总量的80%，地下水已转为备用水源。西淝河等清水廊道存在面源污染风险，汛期时，饮用水质受到威胁，存在安全隐患，城市供水安全缺乏保障。

5. 水生态监测网络不完善，水生态健康评估体系尚未建立。

现有监测网络的覆盖范围、指标项目等尚不能完全满足生态环境质量评估、考核、预警的需求。地表水监测网络布局需整合优化，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协同监测能力不足，生态状况监测网络亟待加强，农业面源、农村水源地等监测工作刚刚起步，大数据平台建设和污染溯源解析等监测数据深度应用水平有待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深刻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科学内涵，突出区域特色，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坚持继承发扬、求实创新、落地可行，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创新机制体制，一河一策精准施治，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问题，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确保“十四五”目标如期实现。



（二）基本原则

“三水”统筹，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科学理念，整体考虑河流和水库，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推进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治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风险防控等任务。

突出重点，优先目标。以亳州市部分考核断面水环境尚未稳定达标、汇水范围内部分支流水质不达标，部分河流生态流量得不到保障，水生生物多样性减少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结合水质断面考核任务，提出“十四五”期间切实可行的具体量化目标。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客观分析亳州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结合淮河流域亳州段资源禀赋特点，系统设计针对性任务措施。

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按照《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技术大纲》要求，结合安徽省“引江济淮”、“淮水北调”等相关工程实际，积极与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对接，衔接上下游水生态环境目标，科学制定亳州市规划目标，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注重问题、成因、目标、任务、责任等清单的落实。

（三）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十四五”时期，亳州市力争在面源污染防治、水生态恢复等方面实现突破，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以水生态保护为核心的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等要素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

水环境质量更优良。亳州市“十四五”期间共 13 个国考断面，水质目标达到Ⅲ类水以上 9 个，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为 69.2%；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66.67%；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100%。

水生态系统更稳定。到 2025 年，全面实施水生态修复和人工湿地建设，新建湿地 19742.1 亩。

水资源配置更科学。到 2025 年，全面落实生态流量管理措施，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 100%。

水生态环境更亲民。到 2025 年，县级及以上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努力实现涡河、茨淮新河、茨河、北淝河重现赤眼鳟鱼、鳊鱼两个土著鱼类。

三、规划任务要求

（一）高水平推动绿色发展

1. 调整产业结构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全面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设和完善“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强化源头管控，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县区根据断面保护目标要求，进一步科学评估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细化功能分区，提出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等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提高新建项目节能环保准入标准，加大落后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高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焦化、铝冶炼等新、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减量置换，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石化、煤化工等项目不再新建。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严防死灰复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 优化产业布局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政策要求，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引导中医药、白酒、农副产品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依托亳



州市现代中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及县区省级特色产业集群（基地），精心打造 2.5 产业园、人力资源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五金机电产业园等十大特色园中园。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绿色中药材生产加工基地。严格执行各级开发区规划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产业定位限制要求，优先主导产业，对于园区内不符合规划环评产业定位的高污染、高能耗企业，逐步进行产业置换或搬迁。（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配合）

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关闭或搬迁安徽三星化工有限公司等不具备整治条件的化工企业至合规化工园区，并加强化工园区管理。严控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3. 推进绿色发展

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制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围绕现代中医药、白酒、纺织服饰等重点行业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打造绿色工业园区。组织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级绿色制造项目，加强动态管理，对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开展“回



头看”。加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推进煤矸石、药渣、粉煤灰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计划，培育一批行业骨干企业。积极参与实施长三角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转型提升计划，进一步促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升。力争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增加30个左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

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科学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准入标准，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推动形成产业循环耦合。鼓励在工业园区和重点行业推行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模式。提升中药加工、白酒酿造、农副产品加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推进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

（二）健全深化河湖水生态环境综合管控体系

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逐步实施“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强化溯源解析，追溯并落实治污责任。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到2025年，化学需氧量、氨氮削减量分别达到3054吨和227吨。衔接“三

线一单”管控要求，明确全市水域、湿地、水源涵养区等重要水生态空间，清理整治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过度养殖捕捞、矿山开采、岸线开发等生产、生活活动。（市生态环境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三）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界标、交通警示牌及宣传牌；依据水源地的自然地理、环境特征和环境管理需要，在人群活动较为频繁的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围边界设置物理隔离或生物隔离设施。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措施完善工程，严格验收机制，保证工程质量；加快引江济淮入亳工程建设，做好清水廊道污染防治及城南水库保护工作，逐步关闭市城区自备水井，提高地表水供水量。制定长期的运管机制，保证措施到位，运维经费有保障。到 2025 年，完成流域内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地下水。以突出环境问题排查和整治为抓手，推进“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和水质提升工程，加强供水安全保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监测。加强茨淮新河、西淝河等清水廊道水质保护，推动视频监控数据共享，建立供水网络上下游水质数据互联互通机制。加强城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增加城南地表水库采样点与监测频次。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稳步推进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工程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面源治理。开展亳州市饮用水水源水质环境基准研究，全面摸底调查水质变化成因。到 2025 年，完成 6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站建设，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到 100%。（市生态环境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防范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完成备用水源及应急供水设施建设，形成可靠的备用水源管理和使用制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各县区要制定饮用水源污染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机制，提高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完成应急监测能力建设，购置应急储备物资，定期演练和修订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动态更新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及应急专家库，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故预报预警机制，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



系建设，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增强水源地风险应急响应及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四）深化工业污染减排

创新污染治理模式。鼓励在工业园区和重点行业推行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模式，鼓励工业污染地块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推广“环保管家”“环境医院”等环境治理综合服务模式，推动“谁污染、谁治理”向“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模式转变。健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标准规范及治理效果评估机制，合理划分排污单位与第三方治理企业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

狠抓污染防治。加强农副食品加工、中药、酿造、养殖等行业水污染防治，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并加强运行管理。定期开展重点排污企业“双随机”检查，实现源头污染削减与长效治理管理。2025年，全市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率达到100%。开展工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实施规范化管理，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



提高工业污染治理水平。工业治污重点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加强中水回用，减少污水及污染物排放，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测监控，保证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工业企业要积极推进污水深度治理，鼓励企业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开展清洁技术改造、集中建设污水深度处理设施和废水循环综合利用设施，提高企业中水回用比例。（市生态环境牵头，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五）深入推进城镇污水治理

深化城镇黑臭水体治理。强化雨污分流或合流溢流截污效果，进一步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实现雨季污水不入河或少入河。同时，对城区部分沟渠实施通淤疏浚、建设边坡护岸、生态修复等综合治理措施，提高水体的自净功能，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提升水环境质量，确保已治理的城市黑臭水体不返黑返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构建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治污体系。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系统治污体系，完善排水系统建设，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实施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实现污水全量收集、全面达标处理。到2025年，共新建污水处理厂规模28500t/d，管网282km。调查雨污分流管网覆盖盲区，持续推进管网修复与改造，实现管网健康运行。开展全市箱涵闸口高水位运行普查，重点对雨天溢流风险区开展截污专项工作，系统开展精准



截污与调度工程，推动污染雨水全过程治理。推进“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精准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解决雨污分流不彻底和污水处理能力片区不均衡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强化污泥安全处置。健全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体系。加快涡阳县污泥处理中心建设，推进污泥就地深度减容减量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开展污泥本地应急处置研究，构建污泥绿色转运、储存及应急体系。落实异地处置污泥监管，建立健全覆盖污泥产生、贮存、转运及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80%。（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六）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逐步减少种植业污染物产生。推广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严禁高毒和高残留农药的使用，大力发展有机农业。到 2025 年，流域内化肥使用量较 2020 年保持零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依托利辛县优良的生态农业资源，打造沿西淝河生态农业产业带，重点发展经济作物、特色农产品种植等生态农业。大力推广新型生态化种养模式和生态循环农业技术集成应用，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灌溉等现代农业技术，积极开展



循环农业示范创建。完善农业资源利用循环体系，加快废弃农膜、农药包装物等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以秸秆还田和能源化利用为重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进“无废农业”建设。到2025年，实现秸秆利用率达到90%以上。探索构建生态沟渠，利用现有农灌体系中的池塘，串接构建多塘系统，对农田退水实施调蓄和净化，拦截农田面源污染。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到2025年，高标准农田面积达800万亩左右。（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持续推进绿色健康养殖。进一步推进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根据养殖场规模建设相匹配的集污池和堆粪场，因地制宜推进规模化养殖场肥水管网进田工作，支持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和有机肥场建设，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最大限度降低畜禽养殖粪污污染风险，严禁粪污直排。制定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收集和处置清单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定期核查。强化对散养户的环境管理，引导散养户因地制宜规范粪污收集、贮存和转运，杜绝粪污无序管理、直接排放问题。加大养殖污染防治执法检查检查工作力度，坚决打击各种违法排污行为。加快规模化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和绿色种养循环项目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加快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全面开展沿河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河



道整治专项行动，杜绝污水直排入河。加强农村“散乱污”整治力度，按时完成年度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分阶段、分步骤改造农村厕所，推进自然村常住农户卫生厕所改造，到 2025 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以上。对已建成的中心村（小集镇）、美丽乡村中心村等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进行排查、整改、完善，对其它农村生活污水应因地制宜进行整治，确保其稳定运行。至 2025 年，农村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均达到 30%以上。完善村庄垃圾收集点建设，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集中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鼓励开展农村垃圾源头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不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 7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七）强化水资源保护调度

加强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健全节水政策和指标标准体系，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加强节水宣传，开展节水宣传周以及亳州市节水教育基地科普宣讲工作。以食品发酵、中药、白酒、发电等主要用水工业企业为重点，加强业务指导，鼓励企业实施节水改造，争创节水型企业。深入开展节水载体创建，推动城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推进工业园区专业化发展和循环化改造，



加大力度实施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工程，推进谯城区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强化以需定供、分质用水、加强管控，合理建设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确保污水安全有效利用。至2025年，新增中水回用规模7万吨/日。（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

因地制宜开展河湖水系连通。实施亳州市中心城区、宋汤河等水系连通工程，利用现有河渠、新扩建沟渠、引水工程等增强区域范围内水循环，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开展支流河湖水系连通改造，对河道清障、水体清淤疏浚，推进支沟河道水系连通。（市水利局负责）

加强生态流量保障。探索建立以水质改善为基础、统筹开发建设需求的水生态流量保障机制。对涡河、包河、惠济河等跨境河流，强化生态流量保障，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加强水质监测，合理调度流量，结合利用人工或天然湿地提升自然净化能力，提高补水质量。合理安排河道内与河道外用水，维持河湖生态用水需求。建立生态补水的调度方式，一是充分利用上游水库、湿地以及河内闸坝等条件，提高区域水资源调蓄能力，实施河流水系连通工程，提高生态流量保障程度。二是加快推进编制涡河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强化生态流量泄放监控能力建设，推进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调度与监管，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水量）下泄。



至 2025 年，保证涡河最小生态下泄量不低于 $2.5 \text{ m}^3/\text{s}$ 。（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八）加强水生态保护和修复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森林生态建设、水土保持和湿地保护。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确保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加快推进涡河、西淝河、北淝河、茨河、茨淮新河等主要河流岸线绿化、美化、生态化，扎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到 2025 年，努力实现涡河、茨淮新河、茨河、北淝河重现赤眼鳟鱼、鳊鱼等土著鱼类。（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

加强湿地修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优化与勘界定标，落实“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科学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建设以蒙城县北淝河国家湿地公园为代表的亳州湿地水环境生态功能区。实施涡河、西淝河、蒙城和涡阳采煤塌陷区等湿地修复与提升工程。深化涡河、西淝河等主要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有效控制人为水土流失，减少水土流失面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

（九）构建水风险防范体系

增强突发性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构建“预案防范、制度保障、体系建设、防控评估、



能力支撑”的“五位一体”的应急管理模式。推进突发性风险预防性设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尾矿库下游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限期治理风险隐患。以饮用水水源等敏感受体和环境风险较高、事故频发区域为重点，针对有毒有害污染物或持续性有机污染物，推进流域重要节点和断面的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加强企业环境风险控制。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监管。实行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水污染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处置重点河流上游污水团、陆上或水上运输有毒化学物倾翻、渗漏等重大水污染事故。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做好演练的先期筹备、组织开展和后期总结归档工作，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强汛期上下游联防联控应急机制的统一协调，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

四、主要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要点

（一）西淝河

“十三五”期间，西淝河利辛段断面水质在Ⅲ类、Ⅳ类水之间波动，达到“十三五”水质目标。但“十四五”水质目标提升，



达标压力较大。流域内部分乡镇建有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汝集镇管网覆盖率不高，运行负荷约在 20%左右；农业农村面源污染较为突出，部分农村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治理，存在污水直排入河现象，沿岸农药化肥利用率不高，沿河迎水坡有较多农作物种植点，黑土沟等多条沟渠生长水花生等破坏性植物，且部分沟渠存在垃圾堆放现象，导致流域内河段及其支流沟渠的水质下降。经排查，流域内存在多条农村黑臭水体。

“十四五”期间，西淝河流域重点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推进流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快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利用现有的排水沟，建立截排体系，减轻西淝河污染物排放量。加快推进河口湿地建设与沟渠清淤疏浚治理，推进西淝河水生态修复。

（二）涡河

“十三五”期间，岳坊大桥、义门大桥断面从 2015 年的劣 V 类分别达到 2020 年的 IV 类、III 类水，均优于“十三五”规划目标，龙亢断面水质良好，基本维持在 III 类水水平，达到“十三五”规划目标。但流域内城镇基础设施存在短板，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管网建设不健全。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足，管



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于城镇发展，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较低；部分乡镇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附近支流沟渠，生活垃圾随意堆放，导致沟渠水环境质量下降。流域水资源总量较往年大幅减少，生态用水量占比较低，水资源配置不合理。涡河流域受降水影响较大，在无雨或者少雨季节，水体流动性较差，自净能力降低，且城区部分河道存在底泥淤积现象。

“十四五”期间，涡河流域主要通过完善城乡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加大污水处理力度，确保水质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加强水资源优化调度，疏挖流域内阻水严重的支流沟渠，确保水系自然连通。新建中水回用工程，完善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加快推进沟渠支流水体综合治理，增强涡河水生态修复。

（三）包河

“十三五”期间，包河亳州市断面水质持续提升，达到了地表水IV类标准要求。包河水质易受河南上游来水影响，上游包河颜集断面水质时常超出地表水IV类标准。流域内部分村庄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且汇水范围内农药化肥有效利用率约为36%，未能有效利用的化肥、农药随农田退水进入河道沟塘，对水体造成一定污染。

“十四五”期间，包河流域主要通过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基础



设施建设及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污水处理力度，确保水质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建立跨区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及时有效防范和处置跨省界水污染纠纷。

（四）小洪河

“十三五”期间，小洪河达到考核要求，但受汛期地表径流的影响，氨氮变化幅度较大。流域内降水主要集中在6~8月份，平均降水量约为437.7 mm，占全年降水量的54%，水资源年际变化悬殊，年内分配不均。枯水期上游来水量小，主要靠古井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补给，不能满足生态用水需求。

“十四五”期间，小洪河流域主要通过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加大污水处理力度。疏挖铁路以西片沟渠确保水系自然连通，对水资源进行合理化调度。

（五）赵王河

“十三五”期间，赵王河入涡河口国考断面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但氨氮部分月份浓度较高。流域汇水范围内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占比仅为40%，污水直排入河对周边沟渠水质造成影响。赵王河谯城区段缺少系统治理和有效保护，干支流水系连通性差，水生生物种类减少，沿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频繁耕种，人为扰动导致局部水土流失依然存在。



“十四五”期间，赵王河流域主要通过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乡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加大污水处理力度，确保水质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加快推进沟渠支流水体综合治理，推进赵王河水生态修复。

（六）北淝河

“十三五”期间，北淝河亳州市国考断面虽达到考核要求，但部分时段氟化物超标。流域汇水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不完善，污水未得到有效收集。农药化肥利用率较低，污染北淝河及其支流沟渠，且由于人为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依然存在。

“十四五”期间，北淝河流域主要通过完善农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建设人工湿地，提升建成区生态环境质量。减少人为扰动，增强河流的自然恢复能力。

（七）茨河

“十三五”期间，茨河立仓断面水质不断提升，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但“十四五”水质目标提升，水质不能稳定达标，主要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总磷。流域内农村人口较多，存在农业农村面源污染。

“十四五”期间，茨河流域需进一步提高断面水质标准，减



少农业面源污染排放，进一步提高执法监管能力，深入推动污染防治工作。

（八）茨淮新河

“十三五”期间，茨淮新河阡町闸上国考断面水质基本维持在地表水Ⅲ类标准，部分月份不能稳定达标，高锰酸盐指数部分时间段超标。流域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较高。

“十四五”期间，茨淮新河流域重点实施水质保护工程，提升茨淮新河水质，减少入河污染负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府责任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水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环保、水利、财政、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发挥各方面的优势。强化“河长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等职能，加强治水机构和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治水干部，保持治水队伍稳定。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明确具体举措和工程项目，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二）强化重大项目支撑

强化项目支撑，以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推动规划目标



指标落实为核心，组织实施好一批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抓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保障，优先保证水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集中财力保证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重大项目。建立重大项目清单化工作推进机制，完善重大项目储备机制，做到规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强化项目监管，完善后评价制度，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

（三）夯实科技支撑

建立和实施“一河一档”“一湖一档”。建立完善主要河流及水质、水量、水生态监测网络，建设信息和数据共享平台，不断完善监测体系和分析评估体系。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整合科技资源，通过相关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快研发农村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面源污染控制与生态修复、氨氮和氟化物污染治理工程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综合研究，为区域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提供决策支持。

（四）深化市级生态补偿考核机制

建立统筹有力、协调得当、运转高效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工作机制。对主要支流直接排入全市各主河道的相关乡镇开展市级纵向生态补偿考核。当月度断面水质优于考核目标的，责任乡



镇可获得生态补偿金，当月度断面水质劣于考核目标的，责任乡镇需赔付生态补偿金，当月度断面水质达到考核目标的，对责任乡镇不奖不罚。市生态环境局每月计算生态补偿金额，定期通报市财政局，同时向社会公布。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确保规划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

（五）加强宣传力度

加强环境宣传与教育，普及环保知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推动规划各项任务的实施。开展好环境日、地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深入推进生态文明活动。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督促重点排污单位污染信息、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完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推进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的全过程、全覆盖公开。畅通和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推进环境立法、决策、监督、影响评价等重点领域的公众参与。通过设置热线电话或公众信箱、开展社会调查或环境信访等途径获得公众反馈信息，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完善公众信访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公众对话沟通平台，方便公众通过多种渠道参与政府环境管理和监督。

六、主要工程项目及投资

根据亳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和措

施，亳州市共设置污染减排、水资源优化调度、水生态保护修复三个类型 31 个项目，总投资匡算 457047.92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类型：污染减排项目 16 个，投资额 198499.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43%；水资源优化调度项目 8 个，投资额 106157.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23%；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7 个，投资额 152390.85 万元，占比 33.34%。